

#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的实际建设进程，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隋建强先生、郑国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聘任隋建强先生、郑国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凝 \_\_\_\_\_

宋海波 \_\_\_\_\_

支力 \_\_\_\_\_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 月 27 日